**音乐厅日常管理规定**

**第一条** **音乐厅使用规定**

（一）除日常实践教学和文化活动需要之外，艺术学院师生及校内其他部门使用音乐厅，需提前一周向音乐厅管理员提出申请，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使用，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音乐厅。

（二）校内其他部门使用音乐厅，应根据实际情况，由使用部门通知学校保卫部门负责安保执勤。如未通知保卫部门，出现安全事故，由使用部门承担责任。校外单位使用音乐厅必须出具正式公函，使用要求按学院相关规定办理。

（三）使用人员每次使用完毕后须如实填写《实验实训室使用情况记录本》（教师用）、《艺术学院开放实验室使用记录本（学生用）》或《实验室开放登记本》等相关记录。

（四）音乐厅的音响、灯光等设施由专人操作和使用，任何使用单位或个人未经同意，不得随意使用，如有损坏照价赔偿，造成后续演出活动影响和损失的还要追究责任。

（五）凡使用音乐厅的单位或个人，必须爱护厅内设施，在使用期间如有丢失和损坏，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二条** **音乐厅安全管理规定**

（一）凡在音乐厅举行文艺演出等活动，按“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主办单位组织负责，做好场地安全和维护秩序工作。凡校外团体来校举行文艺演出等活动还必须经学校保卫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二）活动主办单位要认真组织观众有秩序地出入音乐厅，维护好公共秩序，妥善处理群众纠纷，制止冲击门窗、翻越座位、寻衅闹事、打架斗殴、损坏公物和携带易燃、易爆等物品及危险品入场。如遇有突发事件，要迅速组织群众安全疏散和撤离，以防止伤亡事故发生。

（三）音乐厅使用期间，必须保持所有安全出口畅通，确保人员能够及时安全疏散。

（四）音乐厅内外杜绝使用明火，严禁吸烟，不得举行有明火内容的各类活动。

（五）严禁观众丢烟头、矿泉水瓶、纸属、果皮及其它物品。

（六）要维护好音乐厅的防火设施和电器设备，在每场演出结束后，要督促有关人员进行清场，切断电源，关好门窗以防止火灾和盗窃事件发生。

（七）音乐厅管理员要定期检查音乐厅内的消防安全隐患，做好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对暂时无法根除的安全隐患，应做好应急措施并及时向领导汇报。

**第三条 音乐厅卫生管理规定**

（一）演员和观众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讲究公共道德。不准在场内吸烟、嗑瓜子和乱丢纸属、果皮，不准随地吐痰和制造其它垃圾。

（二）每次文艺演出结束后，按“谁主办谁负责卫生”的原则，管理员要督促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打扫厅内外卫生，经常保持厅内、厅外、栏杆走廊、桌椅板凳的整洁和卫生。

**第四条** **音乐厅管理员职责**

（一）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和管理工作的各项规定，认真负责管理好音乐厅。

（二）认真做好在音乐厅举行的各种文艺演出活动的接待及服务工作。督促执勤人员维护好会场的秩序和安全防范工作。

（三）配合使用单位做好会场布置工作。负责各种会议和文艺演出的灯光、音响、舞台设备的使用运行，保障效果。

（四）认真做好音乐厅的安全检查工作，特别要注意防火、防盗，确保音乐厅内各项设备设施安全无损。

（五）认真做好音乐厅设备的使用、保管和维护保养工作，如果本部门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以求得学校和有关部门协助解决。

（六）认真做好音乐厅内外的清洁卫生，每个学期至少要组织一至二次大清洗，平时要经常保持厅内外的整洁、卫生。

（七）督促相关使用人员做好音乐厅使用情况登记。

**第五条**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湖南信息学院艺术学院所有。**